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RT TEXTILE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錦藝紡織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于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65)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已以投票表決方式獲得正式通過。

錦藝紡織科技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五）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已以投票表決方式獲得正式通過（「股東特別大會」）。

為了投票目的，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委任為監票人。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298,602,583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股份」）。此全數股份的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表決同意或反對。合共持有444,155,409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4.20%)的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或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沒有股份令持有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有權出席及棄權表決同意。在上市規則下，本公司沒有股東被要求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棄權表決。儘管如此，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之本公司通告內，合共持有564,29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3.45%)的本公司全體控股股東，陳錦艷先生、陳錦東先生、陳錦慶先生、林琳女士、盛多有限公司、錦階有限公司及名崇有限公司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陳述其企圖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棄權表決所有決議案。因此，每位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棄權表決所有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 普通決議案 | | 票數 (%) ^{附注} | |
|-------|---|-------------------------|------------------------|
| | | 贊成 | 反對 |
| 1.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鄭州昌盾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買方」、鄭州第一紡織有限公司(「賣方(1)」)及新疆金鋒源棉花產業有限公司(連同賣方(1)合稱為「賣方」)(作為賣方)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訂立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內容有關由買方向賣方收購鄭州佳潮物業服務有限公司合共75%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591,660,000元(相當於約748,937,000港元)，以資識別；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 | 371,655,409 (83.68%) | 72,500,000 (16.32%) |
| | (b) 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以上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作出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就使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生效或與此有關屬必要、適合、適宜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事情，簽署及執行一切有關文件，以及採納有關步驟。 | 371,655,409 (83.68%) | 72,500,000 (16.32%) |

附注：所有百分比以點數後兩位表示。

第一項(a)至第一項(b)每一項的決議案均超過 50% 票數贊成，因此，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第一項(a)至第一項(b)的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錦藝紡織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陳錦艷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陳錦艷先生、陳錦東先生及陳錦慶先生；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野先生、楊澤強先生及邱麗英女士。